

新疆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党建信息

第77期（总第二百六十八期）

中共新疆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
化学化工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主办

2020 年4月2日

我院举行 2020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字仪式

化学化工学院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签署责任书、学院党委与各支部签署责任书、支部书记与支部党员签署责任书的三级责任机制。2020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30，化学化工学院在 11 号教学楼四楼会议室，举行了 2020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字仪式，全院在家院领导、纪检委员、师生党支部书记共计 20 人参加了仪式。





党委书记张亚新同志带领参会同志一起学习了《新疆大学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同时指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部署和新要求；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党章赋予各级党组织的政治责任，是每一位师生党员的重要责任所在。通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就是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为学院、学校稳定、和谐发展贡献力量。

签字仪式上，张亚新同志与其他班子成员、师生党支部书记一一签署了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要求近期各支部书记要完成与党支部所辖党员签署党风廉政责任书的工作。与会代表表示，责任书的签订，强化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肃了责任追究，深化了党的作风建设，推动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廉政责任意识和“廉洁无小事”的自律意识，体现了学院工作、责任层层签订，人人有责的管理，营造了人人有目标、人人有压力、人人有动力的良好工作氛围，是对学院党

风廉政建设的一种监督和推动。